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收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4 楼 402 室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芝股份的权益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怡浩投资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收购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要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4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6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6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6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7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7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	8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0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方式.....	10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4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美芝股份、发行人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怡浩投资	指	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广东怡建	指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国资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南海城建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金控	指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建设	指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联达	指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怡浩投资参与认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0,593,842 股（含本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认购合同》	指	怡浩投资与美芝股份签署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晏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A4KCTQ8G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4 楼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7-8632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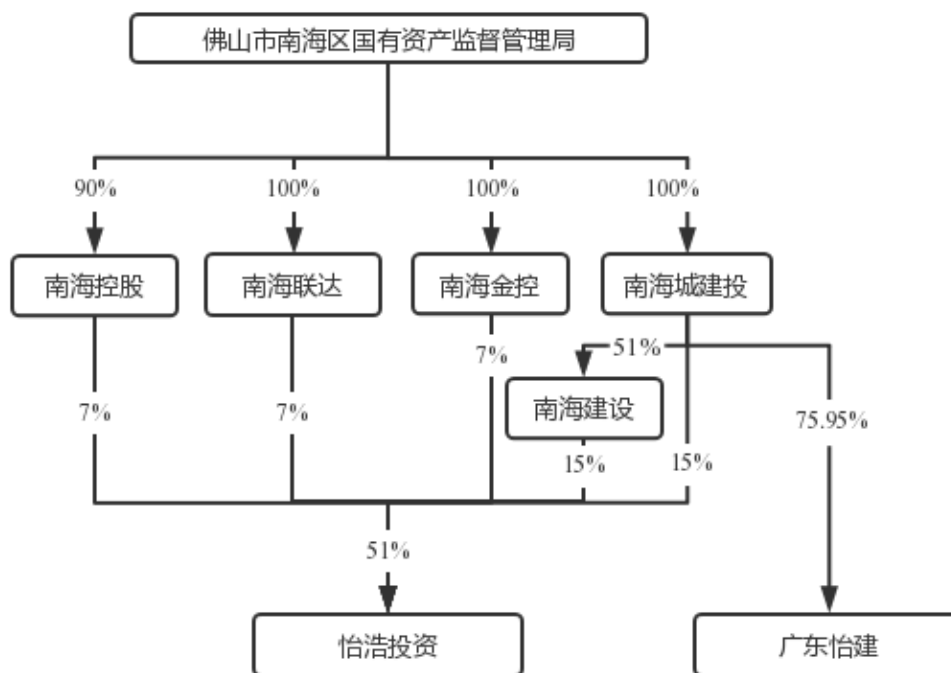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2040年9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晏明
认缴出资额	79,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B4NH7B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联系电话	0757-86322515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南海国资通过独资或控股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建

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怡浩投资 51%的股权；南海国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怡建 75.9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美芝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海城建投所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10楼1003室	12,000.00	83.33%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及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

					服务、技术支持、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4楼405室	100.00	60.00%	广告牌位租赁；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8层812-815单元	10,000.00	5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
4	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110.00	70.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79,000.00	75.9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情况

怡浩投资成立于2021年12月，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怡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海城建投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融资、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营理、资金运营等。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尚无可用财务数据。

一致行动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55,982.72
负债总额	4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42.7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9.99
净利润	-39.99

根据控股股东南海城建投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南海城建投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609,973.07	535,034.52	535,785.84
负债总额	76,717.50	24,916.62	25,398.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3,255.58	510,117.90	510,387.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8.42	1,540.57	1,299.65
营业利润	2,699.85	551.76	2,620.20
净利润	1,479.18	446.97	2,250.8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怡浩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晏明；广东怡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怡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晏明；怡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南海城建投，南海城建投的法定代表人为晏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晏明	44010219*****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了美芝股份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控股东南海城建投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业务范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金融机构

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控股东南海城建投不存在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怡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广东怡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怡浩投资与广东怡建互为一致行动人。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两年内，收购人怡浩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控股子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12月13日，南海国资出具关于认购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批复（南国资复[2021]316号）。

2、2022年3月10日，美芝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3、2022年3月10日，美芝股份与怡浩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交易；

2、美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美芝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怡浩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美芝股份发行的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美芝股份股票或处置已拥有的美芝股份股票。

未来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怡浩投资在上市公司未持有股份，一致行动人广东怡建持有上市公司40,580,300股，持股比例29.9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

按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测算，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怡浩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21,621,621股，持股比例13.78%，一致行动人广东怡建持股数量仍为40,580,300股，持股比例降至25.86%，两者合计持有62,201,921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4%。广东怡建仍为控股股东，南海国资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广东怡建和怡浩投资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怡建	40,580,300	29.99%	40,580,300	25.86%
怡浩投资			21,621,621	13.78%
合计	40,580,300	29.99%	62,201,921	39.64%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怡浩投资以现金认购美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0日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2022年3月11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甲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5512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3、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如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上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1、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相关认购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认购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3、甲方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1、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标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3、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适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其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

5、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怡浩投资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一致行动人广东怡建持有发行人 40,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怡浩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怡建及怡浩投资持有美芝股份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怡浩投资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广东怡建及怡浩投资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怡浩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广东怡建及怡浩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晏明

2022年3月10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晏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晏明

2022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晏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